

# 2023年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实用9篇)

在进行运输合同签订之前，双方需要充分了解并确认货物的种类、数量、质量等相关信息。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竞业协议范文，供大家参考和借鉴，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签订竞业协议的问题。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元；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万仟佰拾\_\_\_\_\_元整)。

4. 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8.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9.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

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 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5)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支付甲方滞纳金。

6) 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支付租金,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8) 期满, 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逾期归还, 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 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其中,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_\_\_\_\_

房产证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二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居住房屋、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的非居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商品房预购人也不得将预购房商品房预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则只能采用【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该合同即转为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产资源和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试行)。其和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

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九、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页签字、盖章。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20xx年十一月印制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 7、违约责任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 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 致使房屋损坏, 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 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 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8、其他条款

(一)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_\_\_\_\_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 \_\_\_\_\_ 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 \_\_\_\_\_ (甲方/乙方) 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六)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_\_\_\_\_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一份，以及 \_\_\_\_\_ 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 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书面通知

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 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 给双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 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 致使房屋损坏的;
-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月的;
- (七) \_\_\_\_\_。

7、违约责任

-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

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8、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

由\_\_\_\_\_ (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 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 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五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 (出租/预租)的\_\_\_\_\_ (房屋/商品房)事宜, 订立本合同。

1.1 甲方\_\_\_\_\_ (出租/预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本市\_\_\_\_\_ (区/县)\_\_\_\_\_ 路\_\_\_\_\_ (弄/新村)\_\_\_\_\_ (号/幢)\_\_\_\_\_ 室(部位)\_\_\_\_\_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 ([出租]实测/[预租]预测)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_\_\_\_\_ , 房屋类型为\_\_\_\_\_ , 结构为\_\_\_\_\_ 。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

(1) [出租]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_\_\_\_\_ ;  
[证书编号: \_\_\_\_\_ ]。

(2) [预租]预售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_\_\_\_\_ ]。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_\_\_\_\_（房地产权利人 / 代管人 /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已 / 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预租〕房屋租赁期自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_\_\_\_\_角整）。〔预租〕月租金由甲乙双方在预租商品房交付使用书中按实测建筑面积计算面积计算确定。

该房屋租金\_\_\_\_\_（年 / 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 / 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 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甲方 / 乙方）承担。

5.3 \_\_\_\_\_（甲方 /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4)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 (6)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7□\_\_\_\_\_□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

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 / 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1.1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15日内，应有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甲方 /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起责任。本合同自\_\_\_\_\_（签字 / 登记备案）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以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甲、以双方在签署本和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5 甲、以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以双方共同任选一种）：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以双方各执一份，（\_\_\_\_\_市 / \_\_\_\_\_区 / 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币）元（折合人民币\_\_\_\_\_元）预收款。预收款的使用有甲、乙双方当事人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12.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取得房地产权证后的\_\_\_\_\_日内通知乙方签订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签订之日即为该房屋租赁的起始日。

12.4 该租赁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在房屋竣工后，以\_\_\_\_\_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12.5 甲、乙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追究另一

方为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 (1)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
- (2) 甲方交付前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
- (3) 在房屋交付前甲方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4□\_\_\_\_\_□

12.6 在预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盖房屋、转让该房屋的承租权或交换盖房屋的承租权。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六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将xxxxxxxxxx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xxxxx平方米，租金xxxxx元/月。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xxx年xxx月，从xxx年xxx月xxx日起至xxx年xxx月xxx日止。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为xx付一次。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当日内一次性交清第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xxxxxx元。另一次性交押金xxxxxx元整。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需提前七天支付。

#### 第四条

其它费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x%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xx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xxxx%计算。

####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xx%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xx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
3. 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xx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xx%计算。

4.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x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屋内设备

空调挂机xx台，洗衣机xx台，彩电xx台，油烟机xx台，燃气灶xx台，电热水器xx台，冰箱xx台，微波炉xx台，写字桌xx□  
沙发xx□餐桌xx□椅xx□床xx□衣柜xx□电视柜xx□茶几xx□鞋柜xx等设施。

第十一条备注：（合同期满归还，遗失照价赔偿）

煤气卡xx张门卡xx张钥匙xx把。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2020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上海市房屋的租赁合同范本

上海市个人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房屋租赁合同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七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 【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省(市)/地区: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 【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址): 邮编: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_\_\_\_\_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情况如下：

序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部位)\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编号：\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元。(大写：\_\_\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整)。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3-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_\_\_\_\_.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币)\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5-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5-2根据前款约定，应由甲方维修而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而拒不维修的，

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1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六) \_\_\_\_\_  
—.

8-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八) \_\_\_\_\_  
—.

9-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10-1本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1-6甲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1-7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经纪机构名称: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八

近年来,随着上海房地产价格的突飞猛涨和居高不下,买房已经成为社会中低收入人群的一种奢望而难以实现;很多人只能选择租房,那么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



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 7、违约责任

(一)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8、其他条款

(一)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 (甲方/乙方) 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六)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 区 路 弄 号 室出租给乙方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 二、租赁用途

乙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 三、租赁期限

1、该房屋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 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 万 仟 佰 拾 元整，租金以 方式支付。

2、双方约定首期付 个月，另付 元押金以后按每 月计算一次，提前 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包括押金后，必须开具收据予乙方)。

#### 五、押金与其他使用

1、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清点，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清扫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如期按单缴纳。

3、乙方应把已缴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 六、甲方义务

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2、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七、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行为。
- 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 4、乙方拖欠租金1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属乙方自动退房终止合同。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下载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区路弄号室出租给乙方使用。
- 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平方米。

### 二、租赁用途

乙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 三、租赁期限

- 1、该房屋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万仟佰拾元整，租金以方式支付。
- 2、双方约定首期付个月，另付元押金以后按每月计算一次，提前天支付下次房租，押金不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包括押金后，必须开具收据予乙方)。

### 五、押金与其他使用

- 1、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清点，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清扫费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如期按单缴纳。
- 3、乙方应把已缴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 六、甲方义务

- 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 2、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作任何违法行为。

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拖欠租金1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属乙方自动退房终止合同。